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Flex Holdings Limited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 非常重大出售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的股權及資產 及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a)有關出售股權的股份買賣協議及(b)有關出售資產的資產買賣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股份買賣協議及資產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均由本集團與同一方訂立，故作為單一交易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由於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高於75%，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交易、股份買賣協議、資產買賣協議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交易概要

此項交易是由股份買賣協議及資產買賣協議組成。買方為Hi-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以新加坡為基地的主要消費者電子製造商，在中國及全球擁有重大據點)的附屬公司。根據有關協議，買方共出人民幣250,000,000元的現金和人民幣25,900,000元等值的買方公司股權來進行收購。人民幣250,000,000元的現金成分由股份出售的部份代價人民幣103,600,000元，以及由買方將予安排的委託貸款人民幣146,400,000元所組成。人民幣70,000,000元的信託貸款將用作資產出售的代價。

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成為擁有買方20%權益的少數股東，並繼續從事硬性印刷線路板業務。藉投資於買方，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於發展流動電子及多媒體解決方案業務上充份發揮與Hi-P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策略關係。此外，誠如本公司先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所公佈，本公司預期開拓如3G、流動電視及多媒體的新業務，及正進行磋商以收購若干策略性資產以創造一個完整的業務平台，乃預計有助本公司繼續繁榮發展及盡量提高股東的價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於有需要時發表適當公佈。

## 該等協議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的股份買賣協議

### 訂約方

- (1) 買方
- (2) 賣方
- (3) 本公司
- (4) 執行董事黃秋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買方的控股公司為Hi-P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一家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電子製造公司。

## 股份出售及代價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賣方須出售而買方應以人民幣129,500,000元的代價購買股權，代價的支付方式如下：

- (a) 人民幣103,600,000元以現金支付，當中人民幣10,000,000元的按金（「按金」）須由買方於GFH擔保及就執行董事黃秋智先生退還按金的個人擔保執行後支付予賣方；及
- (b) 人民幣25,900,000元透過配發及發行相當於完成時買方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0%的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乃由本集團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前提是佳茂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完成時的賬面淨值最低應為人民幣182,750,000元，按若干土地使用權攤銷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賣方與買方之間協定的金額折舊而作出調整。倘若佳茂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完成時的賬面淨值低於人民幣182,750,000元，則須從代價中減除低於人民幣182,750,000元的不足之數。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協定，佳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須按下列方式作出調整：

- (a)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21,650,000元的所有經營前開支或買方所釐定的其他金額須悉數撤銷；及
- (b) 佳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欠佳茂約為人民幣87,230,000元的所有負債及金額或買方所釐定的其他金額須悉數撤銷。

於作出上述調整後，預期佳茂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23,900,000元。

##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的資產買賣協議

### 訂約方

(1) 買方

(2) 佳通

### 資產出售及代價

所有資產均涉及或用於FPCB及FRPCB業務。資產出售的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須根據佳通將向其債權人提交並經法院批准的重組計劃，按照由法院委任負責重組佳通的管理人所指定方式支付。

資產出售的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資產買賣協議項下將予出售的該等資產的賬面淨值，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股份買賣協議及資產買賣協議以及其中擬進行的交易；
- (b) 買方取得就股份買賣協議及資產買賣協議及其中擬進行交易而必須的所有同意及批准；及
- (c) 有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在中國的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或法院可能要求的所有必要批文。

如有任何條件未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則有關股份買賣協議及資產買賣協議的責任即告終止和失效，而賣方須將按金退還予買方。除上文所述及在不影響訂約方就先前違反股份買賣協議及資產買賣協議的條款而享有的權利情況下，訂約方概不必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和義務。

## 完成

完成日期將為有關條件達成後第14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股份出售完成後，佳茂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透過持有買方的代價股份間接擁有佳茂的20%股權。

## 股份買賣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 (a) 資金來源

完成時，買方將透過融資人或以買方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獲得買方的成員公司向佳茂提供融資。買方須促使融資人同意按買方能夠接納的條款向佳茂提供委託貸款為人民幣146,400,000元。於貸款當中人民幣76,400,000元須用作償還佳茂於完成時尚欠其債權人的所有金額，及當中人民幣70,000,000元為資產出售的代價。如有必要，賣方須促使佳茂的所有資產(包括資產買賣協議項下將予收購的該等資產)於完成前按揭、抵押及／或質押予買方的該成員公司及／或融資人，作為貸款的抵押品。

### (b) 股份質押

為保證於股份買賣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全部款項及責任到期支付及履行時賣方還款及履行責任(包括退還按金及按上文所披露賣方償還代價不足之數之責任)，賣方於完成前同意就全部代價股份簽署以Hi-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的股份質押。

於完成之日起三年屆滿當日，並在賣方並無違反其任何付款責任及股份買賣協議項下的其他責任(尚未以買方信納的方式結算或履行)的前提下，買方須於接獲賣方的合理書面要求時，為解除股份質押而須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署一切文件，成本與費用由賣方承擔。

### (c) 擔保

作為賣方付款及履行股份買賣協議的擔保(包括退還按金及賣方及本公司就任何違反股份買賣協議下的保證而作出彌償的責任)，本公司同意於完成前以買方接納的格式簽立以買方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的GFH擔保，年期由完成之日起為期兩年。

#### 有關佳茂、佳通、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佳茂及佳通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佳茂為一家物業控股公司，而佳通則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印刷線路板。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所公佈，佳通已獲法院批准進行重組。於本公佈日期，重組仍在進行中。

根據佳茂的經審核賬目，佳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30,9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佳茂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虧損淨額為1,8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佳茂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虧損淨額為1,900,000美元。

根據佳通的經審核賬目，該等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19,8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資產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虧損淨額為15,5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資產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虧損淨額為5,100,000美元。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印刷線路板。

買方就交易於最近在新加坡註冊而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擁有任何資產、溢利或虧損。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交易將會有效地讓本公司出售其FPCB及FRPCB業務，因而減輕本公司維持大型生產基地的壓力，而該生產基地引致本公司在過往年度造成重大虧損。交易亦會為本公司帶來現金所得款項，用以減低大部分在附屬公司層面的負債。訂約方的意向為，本公司將會為買方的策略性少數股東，並將繼續與買方合作，為新一代移動電子及多媒體解決方案建立縱向一體化生產平台，此將為本公司進行轉型及新業務重新定位的重要舉措。

預期本公司將因股份出售及資產出售而錄得收益800,000美元，該收益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減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佳茂的資產淨值及於佳通的該等資產的賬面淨值計算得出。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於完成日期佳茂的資產淨值及於佳通的該等資產的賬面淨值而定。股份出售及資產出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是償還銀行(作為佳通獲授貸款的抵押債權人及附屬公司層面的債權人)的逾期結餘及用作持續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股份出售及資產出售的所得款項將減低附屬公司層面的逾期債務水平。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買賣協議及資產買賣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集團的餘下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四個分部：(i)製造及買賣FPCB(包括FRPCB)；(ii)製造及買賣硬性印刷線路板；(iii)FPCB組裝；及(iv)硬性印刷線路板組裝。於交易完成及重組佳通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製造及買賣硬性印刷線路板及硬性印刷線路板組裝(就是以上業務分部

(ii)及(iv) 及停止從事製造及買賣FPCB及FPCB組裝(就是以上業務分部(i)及(iii))。本公司將成為買方的少數股東，繼而間接擁有佳茂20%股權。藉投資於買方，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充份利用與Hi-P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策略關係。Hi-P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開發移動電子及多媒體解決方案業務的電子製造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股份買賣協議及資產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均由本集團與同一方訂立，故作為單一交易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由於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高於75%，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交易、股份買賣協議、資產買賣協議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儘管股份買賣協議及資產買賣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但因完成須待獲得若干債權人及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存在不明朗因素，故公眾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出售」 指 根據資產買賣協議出售該等資產



「資產買賣協議」	指	佳通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就資產出售訂立的買賣協議
「該等資產」	指	所有資產均涉及或用於FPCB及FRPCB業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股份買賣協議及資產買賣協議
「代價股份」	指	買方股本中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作為股份買賣協議項下部分代價的該數目新普通股
「法院」	指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人民法院或其他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買賣協議、資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	指	佳茂的全部註冊資本
「融資人」	指	中國境內一家持牌商業銀行
「FPCB」	指	柔性印刷線路板
「FRPCB」	指	軟硬結合性印刷線路板
「GFH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買賣協議而將向買方提供的公司擔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佳茂」	指	蘇州佳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佳通」	指	佳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Hi-P Flex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質押」	指	賣方與Hi-P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就代價股份訂立的股份質押
「股份出售」	指	賣方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出售股權
「股份買賣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就股份出售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股份出售及資產出售
「交易文件」	指	股份買賣協議、資產買賣協議、股份質押、GFH擔保及訂約方於協議日期或完成日期簽署或將簽署的任何其他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環球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黃秋智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周燦雄先生、楊毅先生及李珺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及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